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豫 1200 环责改字〔2021〕21 号

三门峡灿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02MA449LCMOC

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 314 省道靠近刘家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马坤祥

我局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三门峡灿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料仓东侧露天贮存的砂土物料约 850 吨，堆存面积约 350 平方米（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密闭、覆盖。。

以上事实，有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照片；易产生扬尘物料未密闭的照片；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审批文件；验收报告；排污许可登记证。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对露天堆放的砂土物料进行覆盖。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将在 30 日内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公司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你公司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三门峡市人民政府或者河南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三门峡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1 年 12 月 24 日